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事执行法学

主编 吴宗宪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像以往的刑事法学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髓，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
系列教材

刑事执行法学

主 编 吴宗宪

副主编 王利荣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宗宪 王利荣 翟中东

冯卫国 刘 强 阴建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执行法学/吴宗宪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7-300-08162-5

- I. 刑…
- II. 吴…
- III. 刑事诉讼法-执行(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9889 号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执行法学

主 编 吴宗宪

副主编 王利荣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33.7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79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组织编写

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总主编 赵秉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音序为序)

卞建林	陈兴良	陈忠林	陈瑞华	陈卫东
黄 风	黄京平	何家弘	贾 宇	李 洁
李希慧	林亚刚	龙宗智	卢建平	宋英辉
张明楷	张 军	赵秉志	甄 贞	朱孝清

编辑部主任 阴建峰

编辑部副主任 左坚卫

编辑部成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廖 明 王 超 杨 雄

作者简介

吴宗宪 男，1963 年生于甘肃省永登县。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讲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监狱学研究室主任和研究员。曾在英国、德国学习和访问研究，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考察。主要从事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研究，出版个人专著《西方犯罪学史》（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西方犯罪学》（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外罪犯心理矫治》、《当代西方监狱学》（获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罪犯改造论》等；主编和参编专著 30 余部、专业辞书 10 多部；主译、合译专业书籍 10 多部，发表文章多篇。主持、参与多项国家级和部级课题的研究，参与犯罪和刑罚执行领域的多项重大调查。曾获国家司法部“杰出青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家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等七部委等组织评定的“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中国法学会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王利荣，女，湖南衡阳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长期从事刑罚学、刑事执行法学、犯罪学研究。近年出版个人专著

《行刑法律机能研究》；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学》、《政治与法律》、《法律科学》、《现代法学》、《人文杂志》、《探索》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研究项目、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若干。

翟中东，男，1964 年生于内蒙古。200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刑法学教授，《中国监狱学刊》副主编。主要从事刑事法学研究。代表性个人著作有：《犯罪控制——动态平衡论的见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出版，荣获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荣誉奖），《刑罚个别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荣获第一届司法部法学著作与教材三等奖），《刑法中的人格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出版，荣获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三等奖）。

冯卫国，男，1969 年生于山西省平定县。曾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及北京大学，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西北政法学院刑事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兼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新疆建设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客座教授等。主要研究领域为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出版专著 3 部，参加撰写《特别刑法罪刑论》、《中国刑法通论》等 10 余部法学著作。发表法学论文 70 余篇。曾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多项。论文及著作多次获奖。代表作：《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出版）、《医疗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理》（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出版）、《刑法总则定罪量刑情节通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出版）。

刘强，男，1954 年出生于江苏南京。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硕士，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监狱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监狱学会理事、上海新航社区服务总站（社区矫正）董事会董事。主要从事社区矫正、监狱学、犯罪学方面的研究。论著有《美国未成年人矫正制度概要》（编著，2005 年）、《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主编，2004 年）、《美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务》（编著，2003 年）、《西方监狱制度概论》（参编，2003 年）、《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编著，2002 年）、《美国刑事执法的理论与实践》（编

著，2000年）等。

阴建峰，男，1973年9月生于江苏省阜宁县。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访问学者，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司库，CSSCI来源集刊《刑法论丛》主编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诊所式法律教育。发表论文50余篇，独著、主编、合著学术著作60余部。代表性论著：《现代赦免制度论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中国现代赦免制度重构研究》（韩文版，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2007年出版）、《共同犯罪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教学科研成果曾10余次获得省部级奖励。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①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②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士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之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

①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② [德] 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人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

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性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人大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北师大刑科院成立后,人大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敏锐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



法学（大陆法系·总论）》、《外国刑法学（大陆法系·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人大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2007年5月

前言

刑事执行法学应当是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并列的刑事法律学科，它们分别研究刑事司法活动的不同环节。其中，刑法学研究刑事司法活动的前提——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调查和确定犯罪与刑罚的过程与程序；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作出有罪判决之后的刑罚执行问题。如果没有对刑事执行问题的深入研究，缺乏在刑事执行方面的良好实践，刑法的规定和刑事诉讼活动的大部分结果，都将得不到贯彻落实，在此之前进行的刑事司法活动的大部分成果都将付之东流。如果刑罚得不到准确、科学的执行，将会对社会治安的稳定与和谐社会的建设，产生严重的负面效果。因此，研究刑事执行法学的意义是毋庸置疑的。

尽管刑事执行法学及其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对于这门学科的研究却不尽如人意。无论是研究人员数量、层次，还是研究成果的数量、质量，都与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门学科有不小的差距。在这种情况下，编写一本刑事执行法学教材，既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也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而且，研究刑事执行法学的艰巨性还表现在其研究内容的独特性方面。除了与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一样研究相应的法律规范之外，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中还包括大量非规范性的内容，特别是其中的罪犯改造问题，更是一个既难研究、更难实践的问题。要想在有限的时间中（刑期往往是有限的）、不利的条件下（从很多方面

来看监狱的条件不利于进行改造活动),促使罪犯发生积极的变化,将他们改造成守法公民,可能是人类面临的最艰巨的挑战性任务之一。人类虽然可以从宏观上探究宇宙奥妙,从微观上破解物质结构,但是,对于人类自身的认识仍然是很有限的,对于人们为什么犯罪、如何将犯罪人改造为守法公民的问题,仍然没有公认的结论和完善的方法。刑事执行法学的大量研究工作,就是要探讨这样一些艰难而复杂的内容。

因此,为了推动刑事执行法学研究,也为了促进刑事执行实践,我们下决心编写一本兼有知识性和学术性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在接到编写任务后,作为主编,我一方面选择和聘请有关专家担任撰稿人,一方面研究有关文献,草拟写作大纲。写作大纲初稿形成后,请各位撰稿人讨论、完善,大家提出了很多的建议,先后五易其稿,才初步确定一份供写作分工用的粗略大纲。各位撰稿人根据自己擅长的研究领域选择可以承担的部分,并经过协调之后,进入写作阶段。

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国内刑事执行法学领域中优秀的中青年学者。初稿的写作分工是:吴宗宪,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五、十六(合写)、十八章;王利荣,第五、七、十六(合写)章;翟中东,第六、十一章;冯卫国,第八、十四章;刘强,第十二、十三章;阴建峰,第十七章。作为主编,对于各位撰稿人在短时间内为完成书稿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谢意。

初稿完成之后,由笔者修改定稿,对部分章节的内容进行了较大修改。

在本书的写作和修改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下列方面:

首先,力求全面。在本教材中,努力反映刑事执行法学的各个方面,包括被一些同类书籍忽略的方面,使读者能够对整个刑事执行工作和刑事执行法学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其次,力求新颖。本教材努力反映刑事执行法学领域的最新进展,不仅包括立法方面的新发展,也包括术语方面的新变化、研究方面的新观点、实践方面的新尝试。特别是对于社区矫正的系统论述,是以往的同类书籍所没有的;同时,也选用和推荐最新的参考资料。希望这些内容能够给读者以新的信息、新的启发。

再次,力求准确。刑事执行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准确性是最基本的特点,为此,凡是介绍现行法律制度的,都力求查证和注明有关立法的规定;进行学理分析的,力求体现有关立法的精神;进行前瞻性探索的,都以“完善”、“探讨”之类的词句标明,从而帮助读者明确区分现行规定、目前做法与未来趋势,准确理解本书的内容。同时,还在章之上增加“编”的标题,在每章的标题下面



有“导读”，以便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本章内容和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关系。

最后，力求规范。教材是基础性读物，应当有助于读者掌握这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因此，在内容规范、格式统一、表述简洁等方面，本书也作了很多方面的努力，包括尽可能清楚地介绍概念、尽可能全面地论述内容、尽可能合理地统一格式、给概念下简明扼要的定義、标题用简洁易懂的文字、文中引用注明出处、书后列举参考文献等。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的朋友赵洪奎、费翔红、欧阳志工、王顺安、赵雨佳、王箐等给予了帮助，我的研究生陈虹、杨险峰、蔡敏，王利荣教授的研究生蓝天、张晓莉、贾红群、刘海焰、李佳等，冯卫国教授的朋友薛智良，都协助做了部分工作。在此对他们深表感谢。

本书作为教材，尽量采纳通说作为主要内容。但是，写作中不可避免地带有作者个人的观点和倾向。同时，由于中国的社区矫正开始不久，研究还不充分，实践有待发展，因此，很多内容具有探索性。

还应当特别提到的是，本书是在撰写人员比较少、研究基础比较薄弱、写作时间比较紧的情况下完成的。由于受国家没有颁布专门的“刑事执行法”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刑事法学界从事刑事执行法学研究的人员很少，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多，以《刑事执行法学》为名的出版物更是屈指可数。可以说，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刑事法学学科相比，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基础是相当薄弱的。另外，本书的编写过程很短，时间很有限，任务很紧迫，使得各位撰稿人没有充裕的专门时间从容研究有关问题，仔细考虑有关内容。大量的写作任务都是在春节和其他节假日完成的。也由于写作时间太紧，国内刑事执行法学领域的一些专家未能参加本书的撰稿，这是很遗憾的。

我希望，本书能够隔一定时间修订一次，使其内容密切结合中国刑事执行实践的改革变化，不断反映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进展，与时俱进，不断充实，逐步完善。

尽管大家作了很多努力，但是，书稿中的不足之处肯定在所难免。读者诸君如果发现有不当之处，敬请告知本人（电子邮件：zongxian_wu@yahoo.com.cn），以便在修订时加以改正和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吴宗宪

2007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4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对象	11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方法	16
第四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地位	24
第五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历史与现状	29
第二章 刑事执行活动与执行机关	35
第一节 刑事执行概述	35
第二节 刑事执行原则	42
第三节 刑事执行机关	48
第四节 监狱	59
第三章 刑事执行人员	72
第一节 刑事执行人员概述	72
第二节 监狱工作者	77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	84